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9)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撤銷監事會；**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企業管治政策；**
- 及**
- (4)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沙頭角保稅區7棟7樓5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詳情	10
附錄二 —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 —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四 — 修訂後的獨立董事制度	64
附錄五 — 修訂後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71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19)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沙頭角保稅區7棟7樓5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中國公司法
「建議撤銷監事會」	指	建議撤銷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相關企業 管治政策」	指	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i)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為「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為「X.J. Electrics (Hu Bei) Group Co., Ltd」
「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包括(i)董事會議事規則、(ii)股東會議事規則、(iii)獨立董事制度及(iv)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獨立董事制度」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制度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9)

執行董事 :

潘允先生(主席)
吉穎女士
李友香女士
胡彥女士
Guangshe Pan先生
徐細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漢雄博士
李健男博士
顧朝陽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

中國
湖北省
蘄春縣
李時珍工業園
凱迪大道

中國總部 :

中國深圳市
鹽田區海山街道
沙頭角保稅區
7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7樓2703B室

敬啟者 :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撤銷監事會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企業管治政策 ;
及
(4)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撤銷監事會；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撤銷監事會；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iv)召開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更改為「X.J. Electrics (Hu Bei) Group Co., Ltd」。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為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及配合本集團持續擴張海外，正式採納「集團」稱號將展現更適當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以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目前業務規模及戰略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 本公司向中國行政機關申請工商行政管理、稅務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變更登記，並獲核准登記。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包括不會影響本公司股價及誤導投資者）。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3. 建議撤銷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撤銷監事會，惟須經股東審議並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中國公司法訂明之監事會職能及權力將由審核委員會承擔。由經修訂公司章程之生效日期起，監事之現有職位須予終止，而本公司監事會會議之議事規則應予廢除。

建議撤銷監事會將令本公司能夠實施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進一步完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及提升受規管營運水平。於建議撤銷監事會之決議案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前，第五屆監事會將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規定，繼續勤勉盡責履行其監督職能，包括監督本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之合規情況，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撤銷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章程：(i)更新本公司名稱；(ii)刪除所有對「監事」及「監事會」之提述，並規定監事會之若干職能及權力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及(iii)作出其他相應修訂。此外，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包括(i)董事會議事規則、(ii)股東會議事規則、(iii)獨立董事制度及(iv)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經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五。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後，方可作實。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沙頭角
保稅區7棟7樓5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
EGM-3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
撤銷監事會；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
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
四)上午十時正)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
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
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
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
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
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
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
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撤銷監事會；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載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潘允
謹啟

2025年11月24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章程名稱：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稱：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u>X.J. Electrics (Hu Bei) Group Co., Ltd</u>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X.J. ELECTRICS (HU BEI) GROUP CO., LTD
3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認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繼續遵守前述限制性規定；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認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繼續遵守前述限制性規定；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6	<p>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可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p>	<p>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可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依法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依法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九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九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p> <p>(七)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p> <p>(七)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四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四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四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結束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13	第四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14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5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17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18	<p>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六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20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21	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有關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有關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22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p>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24	<p>第七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會提名；</p> <p>2、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但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者變更的董事人數。</p>	<p>第七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會提名；</p> <p>2、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但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者變更的董事人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監事會提名；</p> <p>2、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但提名候選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者變更的監事人數。</p> <p>(三) 提名人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所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提名董事的由董事會負責制作提案提交股東會；提名監事的由監事會負責制作提案提交股東會。</p> <p>(四)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p>	<p>(二) 提名人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所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提名董事的由董事會負責制作提案提交股東會。</p> <p>(三) 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審計委員會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26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確定的時間。董事會和監事換屆選舉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上一屆董事和監事任期屆滿之日。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確定的時間。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上一屆董事任期屆滿之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第九十一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四)項規定。</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四)項規定。</p>
28	<p>第九十二條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p>
29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後產生或者更換。</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後產生或者更換。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31	第一百零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32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於會議召開日3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同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即時召開。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於會議召開日3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同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即時召開。
33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34	第一百三十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p>第七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有效的履職能力。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行為，已經或者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三節 監事會</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1名，經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其他2名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行使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事規則履行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收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會議。</p> <p>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5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達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委員會成員。
37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 和 董事會議事規則。
38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董事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期限；

(四) 事由及議題；

- (五) 如任何董事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責。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 (四)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五)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如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等)，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長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董事長已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第十六條 發表意見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以非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時出現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或董事會秘書可要求相關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以統計。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一) 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規定的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或利害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二十一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二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得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五條 會議錄音／錄影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或錄影。

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七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第二十九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區分不同情況，或將有關事項、方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或將有關決議交由總經理組織經理層貫徹執行。總經理應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閉會期間總經理可直接向董事長報告，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向董事傳送書面報告材料。

第三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條 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五條所述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五條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七)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計算前述通知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經公司出席該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2/3以上同意，可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並在會議記錄中予以載明，該次股東會決議合法有效。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九)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十)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任何情形；
-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會提名；
 - 2、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但提名候選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者變更的董事人數。
- (二) 提名人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所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提名董事的由董事會負責制作提案提交股東會。
- (三) 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以及相應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以及相應持股憑證。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負責人(在非法人組織股東為合夥企業的情形下，如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則負責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如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則負責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下同)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以及相應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非法人組織股東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同時加蓋非法人組織股東公章)以及相應持股憑證。

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並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蓋章或簽字。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和律師(如適用)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數以上董事仍無法推舉出主持人，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上不得向股東通報、洩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項。

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根據實際情況，可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表決的方式。

第三十六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對有爭議又無法表決通過的議題，主持人可在徵求與會股東的意見後決定暫緩表決，提請下次股東會審議。暫緩表決的事項應在股東會決議中做出說明。

第三十七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主持人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或其他有關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 (五) 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發行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可以出席股東會，但應主動向股東會申明此種關聯(連)關係。關聯(連)股東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而不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會決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連)股東迴避表決。關聯(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涉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十三條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

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時，由下次股東會對不足人數部分進行選舉，直至選舉全部董事為止。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公司提供的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審計委員會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股東會的決議上簽字。

第五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確定的時間。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上一屆董事任期屆滿之日。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章 股東會記錄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公司聘請的律師姓名(如適用)；
- (七) 《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條 對股東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可以進行公證。

第七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六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執行。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運作，規範獨立董事的行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釋義

若未作特殊說明，下列用語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義：

獨立董事：是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必須擁有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高級會計師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包括繼子女)等。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原則上最多在6家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條 公司聘任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

所謂「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會要求有關人士，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是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制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董事會有責任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勝任人選。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董事會必須總體衡量個別人士的教育及經驗。

第七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作出披露和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的人員；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第十二條 選舉獨立董事的投票表決辦法與公司選舉其他董事的投票辦法相同。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並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本制度第九條和《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在該等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獨立董事發表的意見應明確、清楚，並記錄在會議決議中。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保存十年。

第二十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的修訂由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議案，報股東會批准。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規範關連交易行為，有效防範和控制經營風險，保證關連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附屬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第四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二章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認定

第五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和範圍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即指有權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以下簡稱「基本關連人士」)；

- (二)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對聯繫人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
- (三)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
- (四) 上述第(三)條所述的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下屬任何附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
- (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 (六) 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國務院、國家部委、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以及國家部委代管局；(2)中國省級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轄市和自治區，連同其各自的行政機構、代理處及機構；(3)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區、市和縣政府，連同其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第六條 除第五條第(三)、(四)款所規定的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下屬任何附屬公司外，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不屬於公司的關連人士。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不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對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

第七條 除上述人士外，關連人士還包括按照香港聯交所此後隨時生效的規則而確定為關連人士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如本制度的關連人士定義與此後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發生衝突，一切以介定關連人士之日所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第八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且公司的關連人士可通過該等交易所涉及的實體權益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授權許可、提供產品、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發行股份、提供服務或共同分享服務、設立合營安排等交易。交易的種類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九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可分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指除下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外的其他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關連交易，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通常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主要可能涉及的交易類型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銷售產品、商品；
- (二)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三)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及購入或出售資產；
- (八)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九)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及
- (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認定為關連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管理

第十條 公司股東會負責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策的關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負責除前款規定以外的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的確認、關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公司總經理審議決策其權限內的關連交易。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連人士的管理、關連人士名錄的匯總和動態維護、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對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的組織、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請等工作。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關連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並按季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董事會辦公室、內部審計部負責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的識別和審查，法律事務部門關連交易協議的核查，並按季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關連交易議案的準備、關連交易協議的簽署及關連交易進展情況的監督和報備。

第十二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在每項交易發生前，應當上報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以下部門對該交易進行合同審核及會簽，具體包括：

- (一)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交易對方背景、識別該交易是否屬於關連交易，逐層揭示關連人士與公司之間的關連關係。
- (二)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對交易相關數據進行核查，進行比率測試；
- (三)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關連人士名錄進行核查，判斷交易對方是否屬於已經納入名錄的關連人士，以及是否存在潛在關連人士並須更新關連人士名錄，以及判斷該交易是否需要披露。

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應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並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履行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在決策程序未履行完畢之前，不得自行簽署有關關連交易的協議或進行交易。

第十三條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負責統籌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的管理，對關連交易的審核流程按照公司相關規定執行，並將各項關連交易審核結果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四條 公司的各職能部門應當明確本部門負責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應當明確本公司負責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門和人員，並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第四章 關連人士的報備

第十五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連關係及時告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關連人士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變化情況。

公司各部門及任何附屬公司應當將因其直接進行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公司關連人士的信息及時提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關連人士信息發生變動時，應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變化情況。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每年度向公司關連人士發出關連人士變動的確認函並進行匯總及更新(如需)，並將匯總更新後的關連人士名錄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時發送給公司各部門及任何附屬公司備用。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對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確認後，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須備案的公司關連人士的信息包括：

- (一) 如屬法人，須列明法人的名稱及組織機構代碼，如屬自然人，須列明自然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 (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連關係說明等。

第五章 關連交易的決策

第十八條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與關連人士進行關連交易的，須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方可進行。

提交會議決策的關連交易議案應當就該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未來預期年度交易上限、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做出詳細說明。

第十九條 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各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任何附屬公司按照相關決策程序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 (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發行或回購；
- (二)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 (三)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盈利測試除外)最高值(1)低於0.1%；(2)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其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或(3)低於5%且交易總價格(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港幣300萬元；
- (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前提是：(1)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該交易；及(2)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六) 關連人士單純因自身與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關係而與公司有所關連，公司與該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
- (七)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第二十條 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由公司總經理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在任何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辦公室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形式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一)低於5%；或(二)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所述類別的交易，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所述類別的交易，由任何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和通函形式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內合併計算的原則計算關連交易金額，然後相應適用本章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連人士或相互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 (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者權益；或
- (三) 該等交易將導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已經按照合併計算原則履行股東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合併計算範圍。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關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就相關決議須統計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連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連人士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六) 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條 對於符合豁免披露的條件的關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

第六章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應根據本章的規定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一) 首次發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與關連人士須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公司此後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披露；
- (二) 已經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根據規定應在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重新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
- (三) 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所負責的相關職能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進行年度交易總額的預算；
- (四) 每個會計年度年初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統計進行，確定本年度各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並及時向各有關職能部門通報；
- (五) 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過統計之後預計某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則董事會辦公室應迅速匯總，並根據新的年度上限組織相應的決策程序，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
- (六) 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按照要求履行決策程序的關連交易不得實施。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簽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
-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固定的協議期限；
- (六)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二十九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一般應當限定為三年或三年以內；針對該等三年或三年以內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超過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應當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並由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解釋超過三年的原因及該等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三十條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應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一) 在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三)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均應向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對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外部審計師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1)並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由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超逾上限。公司應允許外部審計師核查有關賬目，以便外部審計師發表有關意見。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年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關連交易的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交易內容、交易目的、交易金額和主要交易條款，以及關連人士在該項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和程度等。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亦須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第三十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董事會就外部審計師是否已按第三十一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年度報告中對關連交易的披露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關連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三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當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條 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關連交易的概括性描述；
- (二) 交易日期；
- (三) 交易對方的名稱、交易對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的身份、主營業務、其與公司的關連關係說明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
- (四) 交易價格和釐定基準及條款；
- (五) 付款時間和方式；
- (六)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 (七) 董事會意見；
- (八) 是否有任何關連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九) 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還須披露合同期限、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過去三年同類型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及其核數師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的聲明；
- (十)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三十五條 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相應的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的全部內容；
- (二) 是否有任何關連股東須在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意見；
- (四)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
- (五) 公司的基本信息；
- (六)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三十六條 在關連交易談判期間，如公司股票價格因市場對該關連交易的傳聞或報道而發生較大波動，公司應當根據有關規定視情況發佈澄清公告。

第八章 責任追究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若發生關連人士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有權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連人士停止侵害，並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對關連人士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進行司法凍結。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制度，協助、縱容關連人士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條 公司各級關連交易管理機構及相關人員在處理關連交易事項過程中存在失職、瀆職行為，致使公司受到影響或遭受損失的，公司有權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予以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

第四十一條 若公司股東因關連人士從事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遭受經濟損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公司有義務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給予提供相關資料等支持。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聯繫人」包括：

(一) 就自然人而言，包括關連人士的：(1) (a)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b)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c)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2) (a)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b)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二) 就法人而言，包括關連人士的：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三)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四) 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五) 除上述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或視作關連人士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如本制度的聯繫人定義與此後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發生衝突，一切以介定聯繫人之日所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附屬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所界定的涵義，即(1)如某企業(前者)是另一企業(後者)的母企業，則後者即屬前者的附屬企業，例如公司的子公司；(2)如某企業(前者)的母企業，是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企業，則前者亦屬後者的附屬企業；

(二)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被併入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三) 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個實體收購後，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非重大附屬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 按過去三個會計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10%；

(二) 按過去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5%。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比率測試」是指《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百分比率，包括：

(一) 資產總值測試：即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經審計或非審計總資產值；

(二) 收入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不包括那些附帶的、偶然出現的收入或收益項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三) 盈利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盈利)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盈利；

(四) 代價測試：即交易代價除以上市公司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股價乘以公司總股數計算)；以及

(五) 股本測試：如涉及公司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作為對價，則交易代價股份的面值除以公司交易前的已發行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上述規定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關於關連交易的最新要求，及時更新調整本制度，並通知相關部門。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9)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沙頭角保稅區7棟7樓5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應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撤銷監事會；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4.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酌情修改該等修訂之措辭(該等修訂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簽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以處理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其他相關問題；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
6.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酌情修改該等修訂之措辭(該等修訂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簽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以處理因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而產生之其他相關問題。

承董事會命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潘允

中國深圳，2025年11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2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決議案授權之任何代表應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倘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股東可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大會；然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載列該等人士獲授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須由認可結算所之授權人員簽署。獲此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股權證明、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彼等已獲正式授權的憑證。

倘表決前委任人已經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之授權或與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依據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文據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公司之有關股份股票及通知，並有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之所有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胡彥女士、*Guangshe Pan*先生及徐細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雄博士、李健男博士及顧朝陽博士。